

## 雲林縣政府 會勘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0938082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現場勘查時程表

會勘事由：109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  
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  
組第四次現場勘查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30分

會勘地點：本縣北港鎮及斗六市

主持人：本府文化觀光處陳處長璧君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鳳嬌05-5523152

出席者：陳委員柏年、林委員廷隆、徐委員慧民、雲林縣稅務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  
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現場勘查時程表，請各案相關人員依時依地派員與  
會，並請轉知相關之所有權人。
- 三、與會者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